

杭州孚华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6日，杭州孚华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孚华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工作组由杭州孚华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杭州孚华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报告，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萧山区衙前镇螺山村，其厂房租用杭州富华布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用房，新增年加工涂层、水洗及定型化纤织物、装饰织物 250 万米，目前建成 150 万米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孚华得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由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萧环建[2014]1981 号）。

（三）验收范围

项目目前实施了部分建设内容，建设 1 台定型机、5 台水洗机等设备，并按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但是中水回用设施尚未实施。

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孚华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涂层、水洗及定型化纤织物、装饰织物 150 万米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热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1) 定型热废气

本项目定型热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及油雾,定型热废气经定型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定型工序,热源采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定型热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定型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目前清洗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统一纳入村级管网,由村统一规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清洗废水调节池出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定型热废气中的颗粒物、油烟、VOCs、甲醛、苯、苯系物、臭气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五、验收结论



杭州孚华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水洗及定型化纤织物、装饰织物 150 万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应加强废气治理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待本项目交付使用，营运负荷达到 75%以上后，应及时完成后续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签到单。

杭州孚华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

